

安徽省先进检测与智能感知重点实验室

开放基金申请和管理办法

一、总则

为了推动本实验室基础研究和技術自主创新，发挥省级重点实验室高层次人才培养的作用，发现和培养本领域的科技人才，安徽省先进检测与智能感知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设立开放研究基金，资助国内外专家学者以及科研人员依托本实验室开展研究工作。

二、资助对象

国内外科技工作者，均可在本实验室规定的范围内提出资助申请。同时实验室也接收国内外研究人员自带项目和经费，利用本实验室设备条件开展科学研究。

三、申请条件

1、申请项目须符合本实验室研究方向，学术思想新颖，具有创新性。

2、申请项目的研究目标明确，研究内容具体，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合理、可行，近期可取得重要进展。申请人与项目组成员具备实施该项目的研究能力和时间保证，经费预算合理。

3、申请人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硕士学位及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具有硕士学位但不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申请人，原则上需要具有高级专业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

4、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受理申请：申请人已主持一项本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且尚未结题；申请书填写不符合要求；研究内容不符合资助范围；申请人有学术不端行为。

四、申请程序

1、申请人按要求填写《安徽省先进检测与智能感知重点实验室开放研究基金项目申请书》，经申请人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一式三份寄往实验室指定地址，并将电子版（word 格式）发送至指定邮箱。

2、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实验室学术委员会以会议或书面通讯评议方式对基金申请项目进行评审。对具有重大意义、处于学科前沿、能产生重大研究成果的课题，实验室将优先予以资助。

3、实验室将学术委员会的评审结果报送实验室依托单位主管部门进行公示。

4、公示无异议后，通知申请人填写《安徽省先进检测与智能感知重点实验室开放研究基金项目计划任务书》，经申请人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一

式三份寄往实验室指定地址，并将电子版（word 格式）发送至指定邮箱。

5、实验室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审核通过后，批准项目立项。

五、实施与检查

1、根据情况，基金项目每次设置 5~10 项，研究期限一般为 2 年。

2、研究计划实施中，涉及到预定目标、研究内容、计划实施等的改变、以及提前结题或延长年限等变动，项目负责人须提出报告，经所在单位审查签署意见后，报实验室审批。

3、一般情况下，项目负责人不得代理或更换，遇有特殊情况，所在单位应安排合适代理人，并报实验室备案。项目负责人工作调动，可依据具体情况选择在原单位或调入单位完成基金项目，但须调入、调离双方及实验室签署意见，并报实验室审批及备案。

4、实验室每年度对基金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项目负责人应于每年度结束时提交项目年度进展报告。对不报送进展报告、工作无进展、经费使用不当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如不能纠正、补报，实验室有权终止资助。

5、项目完成后，由项目负责人填写《安徽省先进检测与智能感知重点实验室开放研究基金项目结题报告》一式三份，项目申请人所在单位审核，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后报送实验室，并将电子版（word 格式，包含成果附件）发送至指定邮箱。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将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验收。

6、不能按时进行验收项目，项目申请人应及时提交《安徽省先进检测与智能感知重点实验室开放研究基金项目延迟结题申请》，延迟时间不超过一年。

六、成果管理及评价

1、项目所取得的论文、专著、专利等成果，归实验室和申请人所在单位共享，成果完成人中应包含项目组人员。

2、项目取得的论文、专著等，均应标注“安徽省先进检测与智能感知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项目”，英文标注“Supported by the Open Research Fund of Anhui Provincial Key Laboratory of Advanced Detection and Intelligent Sensing”，同时应在论文中标注项目号。未按本办法规定标注的，项目结题时不计入成果。

3、项目结题时，至少发表 1 篇 SCI 中科院三区以上期刊论文，或发表 1 篇国内顶级期刊论文（目录见附表），或发表 2 篇一类期刊论文（参考安徽省教育厅高校职称评审一类期刊论文规定），或取得授权发明专利 2 项以上。实验室可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调整，以申报指南为准。

4、为了发挥实验室平台育人功能，鼓励项目组吸收在校学生参与项目研究。项目结题时，至少培养 2 名学生，其中至少含有 1 名本科生。

5、实验室组织项目验收，对取得成果突出的项目完成人，实验室可连续资助，或在以后开放基金项目申请时优先资助。

七、经费使用与管理

1、每个项目资助额度为 3 万元左右，根据具体情况可以适当浮动，由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审议决定。项目经费将划拨到申请人所在单位，经费管理参照申请人所在单位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2、经费开支的范围：资助经费主要用于与项目相关的科研业务费（包括实验材料、设备、测试、差旅、会议、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按项目计划任务书中经费预算合理使用。

3、项目经费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一经发现，将终止资助。对于终止的研究项目，实验室有权根据情况全部或部分收回项目经费。

4、项目验收时需出具项目经费实际支出情况决算表，经费决算表需通过项目依托单位的财务部门审核，加盖财务公章。项目验收完成后，如果存在结余经费，实验室参照安徽省科学技术厅相关科研项目结余经费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5、项目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应接受上级财政部门、国家审计机关的检查与监督，项目负责人应积极配合。

八、附则

1、开放基金立项、申请、评审、执行和管理中凡涉及国家科技保密、知识产权和科技档案管理等问题，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本管理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未尽事宜由实验室学术委员会研究决定。

3、本管理办法如与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实验室管理相关政策不符时，按照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实验室管理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4、本管理办法由实验室负责解释。

九、附表

实验室认定的与实验室方向相关的国内顶级期刊目录		
序号	期刊名称	ISSN
1	自动化学报	0254-4156
2	中国电机工程学报	0258-8013
3	仪器仪表学报	0254-3087
4	电工技术学报	1000-6753
5	电子学报	0372-2112
6	通信学报	1000-436X
7	计算机学报	0254-4164
8	中国科学（信息、技术、数学的英文版）	1674-733X, 1674-7321, 1674-7283
9	科学通报（英文版）	2095-9273

安徽省先进检测与智能感知重点实验室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四日